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黃怡文

電話：(02)23835793

傳真：(02)23328952

電子信箱：yiwen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一字第1111313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漁發-1-32-企-04-111年度研提計畫書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向海致敬-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」，業已核定，請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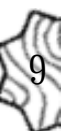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計畫內容：

（一）計畫編號：111漁發-1.32-企-04。

（二）計畫經費：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920萬元整（本署補助828萬元，配合款92萬元），各執行機關核定經費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函核定「向海致敬-海岸清潔維護計畫」，補助比率依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最高補助原則90%辦理，並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辦理經費撥付：

- 1、申請勞務委託補助之縣市：請於勞務工作發包後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、勞務契約書、領據（註明撥款銀行名



稱、帳號、戶名)及經費明細表(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)函送本署核撥本年度補助經費，並依下述原則辦理撥款。

(1) 補助金額100萬元以下者，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，得撥付100%。

(2) 補助金額超過100萬元至1,000萬元以下者，分3期撥付，其中

甲、第1期：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，得撥付發包經費30%。

乙、第2期：執行進度達30%以上，並檢附相關核銷單據，得再撥付發包經費40%。

丙、第3期：執行進度達70%以上，並檢附相關核銷單據，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。

2、申請工程補助之縣市：第1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、工程合約書、設計監造契約書、空污費收據、保險費收據及領據（註明撥款銀行名稱、帳號、戶名)及經費明細表(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)函送本署核撥本年度補助經費，並依前述(1)及(2)點原則辦理撥款。

(三)計畫內容：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，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(網址:<http://am.fa.gov.tw>)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，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。

三、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、經費之支存及會計

事務之處理，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；另有關採購部分，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四、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，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。

五、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特別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，致影響履約者，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，貴府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本計畫補助貴府經費部分，請依規定透列預算，並請於111年12月20日前將會計報告送本署，俾利後續結案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企劃組（漁業工程科、漁港規劃管理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